



# 認識兼職所得與執行 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 大綱

1

扣繳規定介紹

2

繳款更正及退費作業介紹

3

查核作業介紹

4

相關Q&A



# 扣繳對象與項目

法源依據	對象別	補充保費計收範圍			
健保法34條	投保單位 (61)	(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2.11%			
健保法31條	保險對象	獎金 (62)	兼職所得 (63)	執行業務 收入 (65)	*2.11%
		股利所得 (66)	利息所得 (67)	租金收入 (68)	

由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自行計算按月繳納



# 兼職所得vs執行業務收入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兼職所得 (63)	自 <u>非所屬投保單位</u> 領取之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是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	50、 79A、79B
執行業務 收入 (65)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且未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 歷年扣費標準變動

期間	扣取基準(元)		費率(%)	上限
	兼職	執行業務		
102/01/01-103/08/31	5,000		2	單次給付以 1,000萬為限
103/09/01-104/06/30	19,273	5,000		
104/07/01-104/12/31	20,008			
105/01/01-106/12/31	21,009	20,000	1.91	
106/01/01-107/12/31	22,000			
108/01/01-108/12/31	23,100			
109/01/01-109/12/31	23,800			
110/01/01-110/12/31	24,000		2.11	
111/01/01-111/12/31	25,250			
112/01/01-112/12/31	26,400			
113/01/01-113/12/31	27,470			

# 免扣取對象



# 如何計算保費

給付時所得額 × 2.11% = 應繳保費

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  
之時

例：  
小明非A公司在保員工，A公司分別於113/9/1給付5萬元、113/10/1給付1萬元、113/12/1給付2000萬元之薪資所得給小明，應如何扣繳？

給付日期	所得額 (A)	補充保險費費基 (B)	補充保險費金額 (B)*2.11%
113/9/1	50,000	50,000	1,055
113/10/1	10,000	10,000	0
113/12/1	20,000,000	10,000,000	211,000

未達基本工資

單筆超過1千萬



# 法源依據

##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 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 五、利息所得。
- 六、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法源依據

## ○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

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 一、**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 二、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參加本保險期間，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 四、**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
- 六、**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
- 七、**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
- 八、對於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



# 繳款資料更正

## 繳款資料錯誤型態

統一編號錯誤  
給付類別錯誤  
給付年月錯誤  
繳納金額調整

## 注意事項

- 1、須檢附原繳納收據影本
- 2、原繳款資料&正確繳款資料  
兩邊金額要一致
- 3、如為統一編號錯誤-
  - (1)一定要檢附原繳納收據正本
  - (2)繳款單位基本資料欄位要填原繳納單位

# 繳款資料更正

##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單位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	7	6	5	4	3	2	1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單位名稱	健康公司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項次	繳納日期	原 繳 款 資 料			正 確 繳 款 資 料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 額	投保單位代號/ 扣費單位統編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 額	備 註
	1020430	61	10203	4100	123456789	61	10203	4000	
					87654321	63	10203	100	

**填表說明**  
 ※當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因誤填列補充保險費繳款書而發生繳款錯誤情事時，得檢具本更正申請書及原繳款收據聯影本(若誤繳不同單位之補充保費須檢具原繳款收據聯正本)，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繳款資料更正。  
 ※所得類別代號：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  
 76-股利所得(信託)、77-利息所得(信託)、78-租金收入(信託)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受理單位			更正單位		
承辦人	覆核	科長	承辦人	覆核	科長



# 保費退費

## 退費原因常見型態

1.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起扣點  
(兼職:基本工資、執行業務:2萬元)
2. 所得人加保職業工會
3. 在保人員誤扣繳兼職
4. 計算錯誤

## 注意事項

- 1、務必填寫「退費清冊」
- 2、申請退費之扣費明細資料請於退費清冊逐筆填列
- 3、如以「加保工會」為由申請-
  - (1)會同時檢視所得人該年度投保金額是否核實申報
  - (2)當年度無法受理(因次年5月才申報所得，無法確認投保金額)

# 保費退費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扣費單位專用)

受理編號	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110 年 7 月 1 日  
(請影印一份自行存查)

扣費單位名稱	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蓋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0	8	6	2	8	4	0		7
聯絡人：甄健康	聯絡電話：(02)12345678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扣費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2 獎金 投保單位代號 123456789 (獎金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 兼職所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5 執行業務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66 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67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68 租金收入	給付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	------	--------------------------------------

金額	更正前已繳總金額(A)	更正後應繳總金額(B)	申請退費金額(C) (C)=(A)-(B)	核退金額 (健保署填列)
	18216 元	216 元	18000 元	元

勾選轉帳者，請將可清晰辨識的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一、申請扣費單位/扣費義務人如有積欠同一單位同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或滯納金將優先償抵。  
 二、退費經償抵欠費後，如尚有餘額，並有下列欠費項目，同意退費金額償抵(非必填)：  
 可複選，請以 1、2、3、4 標示優先償抵順序  
 同一扣費單位之補充保險費欠費  同一扣費義務人之補充保險費欠費  同一扣費義務人之個人欠費  其它，請填寫償抵之單位代號或個人身分證：\_\_\_\_\_

三、退費經償抵欠費後，如尚有餘額，請勾選退費方式：  
 1.  開立支票，並郵寄至上列通訊地址。  
 2.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扣費單位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 信義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0 0 4	金融機構/信合社/農會/漁會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0 0

存簿之銀行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3.  匯入郵局存簿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扣費單位名稱)：  
 局號：□□□□□□ — □ 帳號：□□□□□□ — □  
 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4.  匯入目前已約定轉帳繳納健保費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扣費單位名稱)

健保署 使用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複核人員 簽章	主管 簽章
-----------------	-----------	------------	----------

# 保費退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清冊(扣費單位)

附件

填表說明

扣費單位申請退費原因代碼、所得(收入)類別代碼及各項退費應備證明文件:

欄位名稱	筆數	1	2	3
所得(收入)類別代碼		63	65	62
申請退費原因代碼		1	6	T
所得給付日期(年月日)		110/1/10	110/6/30	110/2/20
所得人身分證號		B123456789	E223456789	S123456789
原申報扣費明細編號 (尚未申報者免填)		Spr0862840710202 20001	Spr0862870410207 3001	
更正前所得(收入)給付金額		750000	100000	200000
更正後所得(收入)給付金額		750000	100000	150000
更正前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15000	2000	1216
更正後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0	0	216
更正前扣費當月投保金額 (獎金填寫)				34800
更正後扣費當月投保金額 (獎金填寫)				34800
更正前同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獎金填寫)				200000
更正後同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獎金填寫)				150000
更正前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金額(股利填寫)				
更正後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金額(股利填寫)				

退費原因代碼	申請退費原因	所得類別	檢附證明文件
1	不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	(一)62 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二)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65 執行業務收入 (四)66 股利所得 (五)67 利息所得 (六)68 租金收入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
5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65 執行業務收入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6	第 2 類被保險人	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65 執行業務收入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 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D	中低收入戶	限給付日期 104/1/1 之後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 (一)65 執行業務收入 (二)66 股利所得 (三)67 利息所得 (四)68 租金收入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E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F	中低收入老人		
G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K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		
J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		
L	未達基本工資(103/9/1 以後給付)	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T	其他(含獎金誤列、計算錯誤或投保金額低額等溢繳情形)	(一)62 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二)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65 執行業務收入 (四)66 股利所得 (五)67 利息所得 (六)68 租金收入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第(四)項至第(六)項:付款收據影本、現金帳影本、費用帳影本及其他可茲證明實際所得領取之文件(擇一); 第(六)項,另檢附契約書影本。

二、申請退費請填寫退費清冊或製成媒體檔連同申請書一併交付本署(退費清冊及媒體格式詳附件)。

# 查核作業

## 查核對象

扣費義務人(扣費單位負責人或代表人)

## 財稅資料比對

- 兼職所得(63)：勾稽**2年前**財稅資料
- 執行業務收入(65)：勾稽**3年前**財稅資料
- 比對補充保險費申報明細及扣費單位繳納紀錄有短繳之單位。

以今(113)年度查核案為例-

兼職所得(63)：勾稽所得年度**111年**財稅資料

執行業務收入(65)：勾稽所得年度**110年**財稅資料



# 查核作業

- 查核方式：先發函輔導，後開立繳款單。
- 公文夾帶查核名冊，如對應補繳金額有疑義，請單位於文到1個月內回復。
- 申復後仍有應繳保費或未回復者，於發文1個月(申復期)後開單。





# 查核作業-相關法令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2項-  
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9條第3項-  
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少扣，應予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5條-  
**扣費義務人**未依第31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保險人得限期令其補繳外，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1倍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3倍之罰鍰。



# 常見申復原因態樣

## 共同

財稅資料  
申報有誤

保費誤繳  
其他類別

扣費明細  
申報有誤

單次給付未  
達扣取下限

## 兼職

離職後  
發放獎金

總分支機構

## 執行業務

事務所、診所單位  
給付時已為所得額

改以專技  
身分投保



# 常見申復原因態樣

## 共同

- 財稅資料申報有誤(如：所得人資料誤報、所得類別錯誤等)

➔ 請先跟國稅局更正所得資料，更正後再來函申復

- 補充保費誤繳其他類別(如：誤繳所得類別61)

➔ 補填「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

- 補充保費明細申報有誤(如：所得人ID有誤)

➔ 補填「明細更正申報書」

- 單次給付未達扣取下限(兼職:基本工資；執行業務:2萬元)

➔ 檢附薪資單、轉帳證明或薪資明細供審核



# 常見申復原因態樣

## 兼職

### ○ 離職後發放獎金(如：110年轉出，111年發放獎金)

➔ 請檢附文件證明其給付確為在職期間所應受領之獎金，並確認是否有超過離職時投保金額4倍，如有，仍須補繳獎金(62)補充保費。

#### Q&A內容下載

分類：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標題： 補充保險費採現金給付原則，員工離職後發放之薪資，是否視為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免扣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離職後始給付之薪資，給付時雖不符合健保法第31條所稱「所屬投保單位」，惟其係因撥付時點遞延之故，仍視為領取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免扣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更新日期： 2012/12/17

#### Q&A內容下載

分類： 補充保險費<獎金>  
標題： 如果發放獎金時員工已經離職，應如何計算與扣取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如果獎金是由原所屬投保單位發放，惟因撥付時點遞延，致發放時受領員工已離職，此種狀況下，計算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方式，比照其他仍在職之員工辦理，至於4個月投保金額之比對基礎，依其退保時之投保金額計算。  
更新日期： 2013/05/17



# 常見申復原因態樣

## 兼職

○ 總分支機構(所得人加保在總機構，薪資由分支機構給付)

➔ 請先來函申請總分支機構合併，待合併完成後再申復。

## 執行業務

○ 投保身分有誤，改以專技身分加保

➔ 請先作投保身分追溯更正，確認更正為專技身分投保後再申復。



# 常見申復原因態樣

## 執行業務

### ○ 事務所、診所單位給付時已為所得額

➔ 獨資、合夥企業給付予非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其給付時之金額若已為所得額，則可僅該所得額計費。

#### Q&A內容下載

分類：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標題： 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專技)事務所，收到執行業務收入後，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回覆內容： (一)若事務所之單獨執業者或聯合執業之合夥人係以第1類第5目專技人員身分投保健保，則個人所收取之執行業務收入，均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客戶(企業單位)給付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若由事務所給付予非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則應就該員所分配之所得(以9A執行業務收入列報個人綜所稅)，於分配盈餘時，由事務所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並以事務所之統一編號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扣繳明細資料。  
更新日期： 2014/04/17



# 相關Q&A

## ● 何謂扣費義務人？

**A:** 「扣費義務人」就是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例如：

1. 股利：公司負責人。
2.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機關團體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
3. 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的受託人。

## ● 二代健保用以計算補充保險費之「執行業務收入」是否可以扣除成本？

**A:** (一)補充保險費於立法時，考量若採事後結算將增加作業複雜度及行政成本，所以規定所有補充保險費皆採就源扣繳方式收取，於給付時直接扣取，無須進行結算，以簡化保費收取流程。  
(二)執行業務收入於給付時，尚無法得知成本，且事後不結算，所以用執行業務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是**不扣除成本**的。



# 相關Q&A

● 113年10月5日給付113年9月之薪資，繳款單應如何開立？

**A:** 健保法第31條規定略以，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意即以給付時為計費基礎，113年10月給付之所得，繳款單應開113/10，而非113/9。

● 公司已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61)，為何還要繳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63)？

**A:** (一)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61)係健保法第34條規定，屬投保單位應負擔之保費。  
計算公式： $(\text{當月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text{給付當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text{費率}$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63)係健保法第31條規定，屬所得人應負擔之保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計算公式： $\text{給付時之所得額} \times \text{費率}$





# 相關Q&A

- 關於保險對象同月由其他身分轉換第2類被保險人，可否退費之疑問。例如：3/10原以其他身分投保，3/15轉為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3/10給付當時已扣之補充保險費，事後持3/15已於工會投保之證明可否退費？

**A:** 一、免扣取之身分以**給付時**為認定基礎，保險對象由其他身分轉換第2類被保險人，給付時為第2類被保險人，免扣兼職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之補充保險費。  
二、本案保險對象係於3月15日始具有第2類被保險人資格，得免扣兼職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之補充保險費，惟於3月10日所領取之所得如符合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者，仍應依規定扣繳。

-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收入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請問依附其參加健保之眷屬，是否亦比照辦理？

**A:**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眷屬有該等所得(收入)且單次給付達一定金額者，**仍須依法負擔補充保險費**。  
眷屬若有薪資或執行業務收入，並已符合健保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



**Thank You!**

